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53號

上訴人 吳信吉

陳芬蘭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65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45、10014、12565、34517、34518、34519、34520、34521、34522、34524、34525、34526、34527、34528、345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吳信吉有其附表一、二所載單獨或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46次；暨與上訴人陳芬蘭有其附表三所載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共2次，及其事實欄一之(四)所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犯行，因而分別論處吳信吉單獨或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刑（共49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暨論處陳芬蘭如其附表三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刑（共2罪）。

01 嗣上訴人等均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等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含
03 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
04 刑妥適，而予以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
05 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6 二、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
07 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8 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
09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
10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1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說明吳信吉本件販
12 賣毒品之犯罪，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情
13 輕法重之情形，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
14 詳，核其此部分論斷，於法尚無違誤。且原判決已於理由內
15 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吳信吉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
16 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認其量刑並無
17 不當而予以維持，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
18 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
19 法行使，即無違法可言。吳信吉上訴意旨任憑己意，謂原判
20 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並請求減輕其刑，
21 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23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又執行
25 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
26 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
27 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
28 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
29 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30 當。本件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如何斟酌陳芬蘭犯罪行為不法
31 與罪責程度，及各罪犯罪時間、空間相近，且侵害法益具同

一性，暨所反應陳芬蘭之人格特性等情，就陳芬蘭所犯販賣毒品2罪所處之刑，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認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等旨，經核所定應執行刑既在其中的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不能遽指其為違法。陳芬蘭上訴意旨徒憑己見，謂其所犯2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性高，請求於所定執行刑再予從輕量刑云云，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等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